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月娥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月娥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不採現行破產法僅以「不能清償」為聲請破產之要件，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並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

01 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  
02 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債務  
03 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  
04 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司法院民  
05 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二屆司法  
06 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  
07 審小組之研審意見參照）。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80、90年間借款，當時因  
09 收入不高，尚需與配偶共同扶養2名幼子，家庭生活入不敷  
10 出，只能借貸支應。又聲請人之保證債務係於87、88年間，  
11 擔任聲請人姊姊及其所經營之○○○○有限公司連帶保證  
12 人，後因該公司經營不善倒閉，而依聲請人之工作收入及資  
13 產狀況（聲請人之房屋遭拍賣後尚有不足受償額），根本無  
14 法負擔如此巨額債務，聲請人又於107年罹患○○惡性腫  
15 瘤，後因身體狀況不佳，108年起迄今無工作，生活倚靠兒  
16 女扶養，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  
17 定准予清算程序等語。

18 三、經查：

19 1 聲請人於114年1月20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因  
20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場進  
21 行調解，以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及調解不成  
22 立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3號卷第  
23 79至83頁，下稱調解卷），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  
24 條第1項規定，踐行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程序。是聲請人本  
25 件聲請清算可否准許，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已不能維持符  
26 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27 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28 2 聲請人陳明其因107年罹患○○，後身體狀況不佳，故自108  
29 年起即無工作收入，生活費用仰賴兒子及女兒扶養，而聲請  
30 人配偶於108年、112年分別罹患○○○癌、○癌，亦無工作  
31 而受子女扶養等語，此有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勞工保險被

01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111年  
02 度、112年度、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臺安  
03 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等件影本附卷為憑（見調解卷第  
04 9至12頁、第17、19頁、本院卷第49至77頁、第93頁），堪  
05 認屬實。又聲請人目前並未領有任何社會補助，亦有低收入  
06 戶、中低收入戶受補助人查詢資料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  
07 年7月2日保普生字第11413051470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08 第29至31頁、第37頁）。聲請人復主張其目前與配偶及兒子  
09 共同租賃居住於新北市三重區，並由兒子負擔房租費用，有  
10 租賃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79至81頁），而其個人每月必要  
11 生活費用依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新  
12 臺幣（下同）20280元作為計算。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13 條之1第3項規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14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支  
15 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聲請人上開主  
16 張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應為可採。

17 3 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1億5083萬3657元，含全體金  
18 融機構之債權1億4096萬7883元及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19 公司之債權986萬5774元，然聲請人目前名下資產除三商美  
20 邦人壽保單及些微存款外，別無其他資產，有債權人清冊、  
21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  
22 書、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陳報債權狀、前置  
23 調解債權明細表、中華郵政存摺封面暨內頁、全國財產稅總  
24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集保帳戶明細表、餘額表、異動明細  
25 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26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影本為證（見調解卷第21至38頁、第  
27 69頁、第99頁、本院卷第87至91頁、第95至106頁），則聲  
28 請人之上開資產顯不足清償聲請人所負之高額債務。又本件  
29 聲請人目前無工作收入，則以聲請人現今之財產及收入，並  
30 就其積欠上開債務之情形以觀，堪認其客觀上已處於因欠缺  
31 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從而，本院審酌聲

01 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信用及生活必要支出等狀況為綜合  
02 判斷，堪認聲請人已欠缺清償債務之能力，以聲請人之資  
03 力，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  
04 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  
05 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06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且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  
07 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  
08 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  
09 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清算之聲請，即屬有據，應予  
10 准許。爰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依法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11 清算程序。

12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  
13 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12日上午11時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0 書 記 官 黃頌棻